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定作产品，总价共 1,200 万元人民币，该笔交易有利于沈冶机械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3 年 7 月 19 日